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汉光电”）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提供累计最高额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弘汉光电向其供应商提供累计最高额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提供累计最高额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孙公司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提供累计最高额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孙公司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或类金融企业等提供累计最高额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弘汉光电向民生银行提供最高2,000万元人

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弘汉光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2、保证金额：人民币 2,000 万；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的其他应付款项，计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后满两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85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8.39%，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